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 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2022年11月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和修订版议案；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系统性修订了主板再融资相关规则，原公司预案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已废止。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制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将原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修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将原表述的“公开发行”修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